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9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施昱廷
被告 李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07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尚犯幫助詐欺罪），從一重論處被告李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故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刑事訴訟法第212條定有明文。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透過感官知覺之運用，就該證物之形態、性質、形狀、特徵、作用加以查驗，依其內在心理作用予以認定，並以查驗之結果作為證明事實之用，而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因勘驗本身非可作為判

01 斷依據之證據資料，自應依同法第42條規定，將查驗結果製
02 成勘驗筆錄，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以
03 完成證據調查程序，倘未經勘驗程序製作勘驗筆錄，並經合
04 法調查，逕於判決書敘明其查驗之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5 之基礎，即屬違背法令。再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
06 法之一種，如為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
07 同者，固以行勘驗程序為已足，然如筆跡證據於證明待證事
08 實確有重要關係，當事人對於勘驗物之狀態所為之辨別已有
09 差異，就法院勘驗核對筆跡之結果多所爭執，自應選任專門
10 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以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否
11 則即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
12 令。

13 (二)原判決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臨櫃申辦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相關功
15 能，並交付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6 之行為，採信被告主張該帳戶資料係被林萬霖等人強行取走
17 冒名申辦網路銀行之辯詞，改判諭知無罪，雖於理由說明經
18 函調比對被告向中信銀行申辦相關業務所為3次簽名，第1次
19 及第2次之簽名均為「李佳『□』」，第3次之簽名則為「李
20 佳『諭』」，且「□」之「ㄍ」與「諭」之「ㄣ」筆劃有其
21 明顯不同之處，以上開字跡之差異非筆誤，確係簽寫不同字
22 跡所致，而認被告辯稱民國110年7月19日（即第3次）辦理
23 各項業務申請書非其向中信銀行南高雄分行申辦簽名，尚非
24 無據，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等旨（見原判決第4頁第5行至次
25 頁第26行）。但查：1.依上揭理由之說明，似以法院勘驗比
26 對前開筆跡為證據方法，然原判決並未說明已依勘驗之規
27 定，製作勘驗筆錄，且未於審判期日就勘驗比對之結果依法
28 踐行調查程序，給予當事人尤其檢察官、辯護人就勘驗內容
29 及結果表示意見，或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見原審各
30 次筆錄），遽以自行比對筆跡之結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1 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難謂適法。2.稽之原審筆錄記載，被告

於原審112年7月13日準備程序已依狀載否認第3次簽名為其親簽及聲請就該次簽名進行筆跡鑑定，就受命法官詢問「如此部分所援引的各該簽名……均有證據能力，是否可逕予比對判斷？是否仍有鑑定筆跡之必要」時，答稱「如果認為這些資料就可以判斷，那我們就捨棄聲請」（見原審卷第208至209、216、217、232頁），惟卷內似無原審經勘驗比對結果之記載，檢察官嗣於言詞辯論時仍主張雖110年7月19日申請書上「□」字之ㄍ筆劃不如前2次之申請書上明顯，「仍可辨識為ㄍ筆劃，而非丿筆劃，且比對此3份申請書之其他字跡，例如『李』、『佳』字，『言』部首筆劃、『月』筆劃的書寫方式均相符，阿拉伯數字書寫方式亦相符」（同上卷第354頁），足徵當事人對此簽名之真偽仍多所爭執，而依卷附中信銀行110年7月19日申請書查詢現行留存資料之記載，該申請書上註記「Z000000000 鄭兆宏（友人）0000000000」，並手寫「客戶目前無手機號碼……男友借」（見原審卷第265、267頁），該等註記資料為鄭兆宏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及與被告之關係，被告並於第一審時供稱：鄭兆宏是其朋友，事情發生時和鄭兆宏認識起碼1年，鄭兆宏和綁我之人沒有關係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183頁），原判決理由並肯認該第3次申請書上被告之簽名與卷附部分被告之簽名相似（見原判決第9頁第5至10行）。上情倘均無訛，被告如未親自臨櫃辦理，詐欺集團成員如何知悉鄭兆宏之上開個人資料及與被告之關係？何以該次申請書上被告之簽名與卷附之部分被告簽名相似？而中信銀行110年7月19日申請書究否被告親自填載簽名，此既攸關被告有否檢察官所指配合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幫助洗錢犯行之認定，為明瞭實情，如無法依法院勘驗方法判斷，非無選任或囑託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為鑑定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予以釐清事實，乃原審未根究明白，即率行判決，自難昭折服，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法。

01 (三)原判決理由雖說明，前揭第3次「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
02 在其「申請人」欄之被告簽名，依其筆跡所示，雖與卷附被
03 告之部分簽名相似，惟與附卷被告其他多處簽名不符，亦與
04 第1次、第2次「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上所簽寫不符，因認
05 被告辯稱未配合辦理中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業務申請之辯詞
06 可採等情（見原判決第9頁第5至20行）。然卷查，原判決上
07 揭說明所引用之被告於另案之簽名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08 1年度偵緝字第922號卷第3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09 度偵字第30297號卷第9、13、15至16頁等筆錄資料，以說明
10 經核對筆跡結果與第3次「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上被告之
11 簽名相似或不符等情，而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但卷內未
12 見上載相關簽名資料，且本案經檢送本院之案卷僅5宗，並
13 無所載另案偵查卷宗憑查，有最高檢察署函及卷證標目（見
14 本院卷第5、7頁）可按，倘若無訛，原判決所載上開證據出
15 處，即與卷證不符，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

1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幫助洗錢部分違法，非無理
17 由，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
18 裁判，應認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於原判決認被
19 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應諭知無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
20 原則，應併予發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楊力進

26 法官 許辰舟

27 法官 汪梅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宜勳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